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楊絮邯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69
電子信箱：cw7110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023076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(4790913_10230762100A0C_ATTC
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」或「亡故
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」或「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
退休人員」，如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時，其相
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揭銓敘部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